

职工互助补充保险 实践经验与操作方法

唐山市总工会 编著



地震出版社

编者的话

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确立了我国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的结构，将社会互助和个人储蓄积累保障纳入了我国的社会保障体系。近年来唐山市各级工会组织为适应社会保险制度改革形势，根据职工群众需要，因地制宜地举办了不同类型、不同规模的职工互助补充保险。这对于推进社会保障制度改革，调动职工生产积极性，增强企业和工会组织的凝聚力，保障职工生活，促进社会稳定发挥了积极作用。1994年4月，河北省总工会在唐山举办了职工互助补充保险工作现场观摩培训班。应各地工会同志的要求，为促进职工互助补充保险事业的发展，我们以在这次培训班上介绍的经验和讲课材料为基础，又选编了有关的法规、文件以及全总有关领导同志的文章和讲话，编辑了《职工互助补充保险实践经验与操作方法》一书。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力求做到理论性、政策性、实用性的统一。但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所限，疏漏和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本书编写工作由江兴福、王玉萍主持，王素梅负责具体组织。撰稿和编辑人员是：沈曦、王素梅、史正刚、张明通、周志辉、张铭国、马卫华、侯莉；参加书稿修改和编辑工作的还有：顾翔普、董永平、陈泰标、胡继信、刘庆生、张月婷、胡琳璞。刘占全、王继宗、尚志更参加了职工互助补充保险操作方法的研究和数据测算等技术性工作。全书由顾翔普、张明通、张铭国

统稿,王素梅最后审定。

本书编写期间得到全总领导同志及保障工作部、河北省总领导同志及生活保险部的关心和指导;唐山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中国工商银行唐山分行给予热情支持;出版发行工作得到地震出版社和唐山市新华书店的支持与帮助,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编者

序

建立多层次的社会保险制度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一个重要环节。作为国家基本保险补充形式的职工互助补充保险,在许多地方和企业已经开展起来。

唐山市总工会根据兴办职工互助补充保险的实践,编辑整理的《职工互助补充保险实践经验与操作方法》一书,是一本工会参与社会保障制度改革,维护职工权益,拓宽工会工作领域,兴办职工互助补充保险的参考书。书中收录的经验和各种操作方法,是在实践中总结出来的,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

各级工会要进一步认真学习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精神及中国工会十二大精神,认真贯彻全国总工会《关于实施“送温暖工程”的通知》精神,发挥工会自身的优势,积极开展职工互助补充保险工作,为职工多办实事,办好事,为稳定社会,促进改革和建设贡献力量。

滕一龙

目 录

职工互助补充保险政策文件选编

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 题的决定(节选).....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节选).....	(2)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节选).....	(3)
国务院关于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节选)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节选).....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节选).....	(6)
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工会举办职工互助补充保险的 意见.....	(8)
全国总工会关于实施“送温暖工程”的通知	(11)
中共中央宣传部、劳动部、中华全国总工会《企业劳 动、工资、社会保险制度改革宣传提纲》(节选).....	(17)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有 关问题的实施意见	(20)
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健全社会保障制度的实施 意见	(23)
唐山市总工会、唐山市财政局关于开办企业职工储 蓄养老补充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30)

职工互助补充保险理论与实践经验

- 工会要大力兴办职工互助补充保险 滕一龙(34)
- 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加快职工互助补充
保险工作步伐 冯其贵(37)
- 在社会保险制度改革中,开拓工会保险工作的新领域
..... 丁大建(42)
- 建立互助补充保险体系,为职工构筑抵御风险的第
二道防线 江兴瑞(49)
- 积极创办职工互助补充保险,努力提高职工生活保障
水平 周敏桥(53)
- 深化改革,努力实践,建立多层次职工保险体系
..... 赵建国(57)
- 兴办职工储蓄养老保险,提高职工生活保障水平
..... 肖乃如(63)
- 职工互助补充保险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67)
- 职工互助补充保险工作的导向 (72)
- 职工互助补充保险的规模 (78)
- 职工互助补充保险金增值的途径 (83)
- 职工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与企业补充养老保险挂钩的
重要性和可行性 (87)
- 职工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与企业补充养老保险挂钩
如何选择存储机构 (92)
- 职工储蓄补充养老保险金的运作机制 (96)
- 职工互助补充保险的基层工作 (103)

职工互助补充保险操作方法

职工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	(107)
职工医疗互助补充保险.....	(133)
企业职工储蓄积累医疗补充保险.....	(149)
劳动合同制职工待业医疗互助补充保险.....	(160)
县区职工医疗互助补充保险.....	(172)
企业退休职工医疗互助补充保险.....	(184)
职工尊老敬老互助补充保险.....	(196)
企业职工工亡抚恤互助补充保险.....	(208)
职工应急济难互助补充保险.....	(223)
职工扶贫互助补充保险.....	(241)
附 录.....	(255)

职工互助补充保险政策文件选编

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节选)

(26)建立多层次的社会保障体系,对于深化企业和事业单位改革,保持社会稳定,顺利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具有重大意义。社会保障体系包括社会保险、社会救济、社会福利、优抚安置和社会互助、个人储蓄积累保障。社会保障政策要统一,管理要法制化。社会保障水平要与我国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以及各方面的承受能力相适应。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办法应有区别。提倡社会互助。发展商业性保险业,作为社会保险的补充。

(27)按照社会保障的不同类型确定其资金来源和保障方式。重点完善企业养老和失业保险制度,强化社会服务功能以减轻企业负担,促进企业组织结构调整,提高企业经济效益和竞争能力。城镇职工养老和医疗保险金由单位和个人共同负担,实行社会统筹和个人帐户相结合。进一步健全失业保险制度,保险费由企业按职工工资总额一定比例统一筹交。普遍建立企业工伤保险制度。农民养老以家庭保障为主,与社区扶持相结合。有条件的地方,根据农民自愿,也可以实行个人储蓄积累养老保险。发展和完善农村合作医疗制度。

(28)建立统一的社会保障管理机构。提高社会保障事业的管理水平,形成社会保险基金筹集、运营的良性循环机制。社会保障行政管理和社会保险基金经营要分开。社会保障管理机构主要是行使行政管理职能。建立由政府有关部门和社会公众代表参加的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组织,监督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和管理。社会保险基金经办机构,在保证基金正常支付和安全性流动性的前提下,可依法把社会保险基金主要用于购买国家债券,确保社会保险基金的保值增值。

(中国共产党第十四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 1993 年 11 月 14 日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 工业企业法(节选)

第三章 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八条 企业有权依照国务院规定支配使用留用资金。

第四章 厂长

第四十五条 厂长是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

(五)提出工资调整方案、奖金分配方案和重要的规章制度,提请职工代表大会审查同意。提出福利基金使用方案和其他有关职工生活福利的重大事项的建议,提请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决定。

.....

第四十六条 厂长必须依靠职工群众履行本法规定的企业的各项义务,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工会和其他群众组织的工作,执行职工代表大会依法作出的决定。

第五章 职工和职工代表大会

第五十一条 职工代表大会是企业实行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是职工行使民主管理权力的机构。

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是企业的工会委员会。企业工会委员会负责职工代表大会的日常工作。

第五十二条 职工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三)审议决定职工福利基金使用方案、职工住宅分配方案和其他有关职工生活福利的重大事项。

(1988年4月13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节选)

第十四条 企业享有留用资金支配权。

企业在保证实现企业财产保值、增值的前提下,有权自主确定税后留用利润中各项基金的比例和用途,报政府有关部门备案。

.....

第四十五条 政府应当采取下列措施建立和完善社会保障体系：

(一)建立和完善养老保险制度,实行基本养老保险、企业补充养老保险、职工个人储蓄养老保险相结合的制度；

(二)建立和完善职工的待业保险制度,使职工在待业期间能够得到一定数量和一定期限的待业保险金,保证其基本生活；

(三)建立和完善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保险制度。

(1992年6月30日国务院第106次常务会议通过)

国务院关于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节选)

二、随着经济的发展,逐步建立起基本养老保险与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和职工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相结合的制度。改变养老保险完全由国家、企业包下来的办法,实行国家、企业、个人三方共同负担,职工个人也要缴纳一定的费用。

八、企业补充养老保险由企业根据自身经济能力,为本企业职工建立,所需费用从企业自有资金中的奖励、福利基金内提取。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由职工根据个人收入情况自愿参加。国家提倡、鼓励企业实行补充养老保险和职工参加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并在政策上给予指导。同时,允许试行将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与企业补充养老保险挂钩的办法。补充养老保险基金,由社会保险管理机构按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的社会保障号码(国家标准 GB11643-89)记入职工个人帐户。

九、劳动部和地方各级劳动部门负责管理城镇企业(包括不在城镇的全民所有制企业)职工的养老保险工作。

劳动部门所属的社会保险管理机构,是非营利性的事业单位,经办基本养老保险和企业补充养老保险的具体业务,并受养老保险基金委员会委托,管理养老保险基金。现已由人民保险公司经办的养老保险业务,可以维持现状不作变动。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由职工个人自愿选择经办机构。

(国发〔1991〕33号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节选)

第六条 工会在维护全国人民总体利益的同时,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工会必须密切联系职工,听取和反映职工的意见和要求,关心职工的生活,帮助职工解决困难,全心全意为职工服务。

第二十六条 工会协助企业、事业单位、机关行政方面办好职工集体福利事业,做好工资、劳动保护和劳动保险工作。

第三十二条 全民所有制企业的管理委员会应当有工会代表参加。

全民所有制企业召开讨论有关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会议,应当有工会代表参加。

全民所有制企业厂长(经理)应当支持工会依法开展工作,工会应当支持厂长(经理)依法行使职权。

第三十三条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研

究决定有关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应当听取工会的意见。

外资企业的工会可以对有关职工的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等事项提出建议,同企业行政方面协商处理。

(1992年4月3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节选)

第九章 社会保险和福利

第七十条 国家发展社会保险事业,建立社会保险制度,设立社会保险基金,使劳动者在年老、患病、工伤、失业、生育等情况下获得帮助和补偿。

第七十一条 社会保险水平应当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和社会承受能力相适应。

第七十二条 社会保险基金按照保险类型确定资金来源,逐步实行社会统筹。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必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

第七十三条 劳动者在下列情形下,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

- (一)退休;
- (二)患病、负伤;
- (三)因工伤残或者患职业病;
- (四)失业;

(五)生育。

劳动者死亡后,其遗属依法享受遗属津贴。

劳动者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条件和标准由法律、法规规定。

劳动者享受的社会保险金必须按时足额支付。

第七十四条 社会保险基金经办机构依照法律规定收支、管理和运营社会保险基金,并负有使社会保险基金保值增值的责任。

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机构依照法律规定,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运营实施监督。

社会保险基金经办机构和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机构的设立和职能由法律规定。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挪用社会保险基金。

第七十五条 国家鼓励用人单位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为劳动者建立补充保险。

国家提倡劳动者个人进行储蓄性保险。

第七十六条 国家发展社会福利事业,兴建公共福利设施,为劳动者休息、休养和疗养提供条件。

用人单位应当创造条件,改善集体福利,提高劳动者的福利待遇。

(1994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中华全国总工会

关于工会举办职工互助补充保险的意见

职工互助补充保险,是由职工自愿参加的,资金以职工个人筹集为主的,群众性互济性质的保险,是在国家法定社会保险待遇之外,对职工发生生、老、病、死、伤、残或意外灾害等特殊困难时,给予的物质帮助,是从待遇上对国家法定社会保险的一种补充。

由于受我国生产力发展水平低、经济落后及人口众多等基本国情的制约,国家社会保险待遇水平只能保证职工的基本生活。因此,为了补充国家社会保险待遇的不足,早在50年代,我国已有一些基层工会举办了职工互助补充保险。近年来,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一些工会组织为适应社会保险制度改革的要求及职工群众的需要,因地制宜地举办了不同类型、不同形式、不同规模的职工互助补充保险,例如养老、医疗、死亡丧葬、伤残、待业、意外灾害等单项的互助补充保险和综合性的互助补充保险。工会举办这些互助补充保险,对于调动职工生产积极性,增强企业和工会组织的凝聚力,保障职工生活,促进社会的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职工称赞工会举办互助补充保险“合乎国情,顺乎民意”、“平时省一口,灾时得一斗,工会办保险为我们解后忧”。据统计,截止到1991年底,全国工会系统举办各种类型的职工互助补充保险组织近4万个,参加的人员达760多万人。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第八个五年计划纲要》中提出实行多层次的社会保险。国务院《关于企业职工养老保

险制度改革的决定》确定了实行国家基本保险、企业补充保险和个人储蓄性保险相结合的原则,这个原则同样也适用于社会保险制度中其它项目的改革。因此,发展职工互助补充保险,作为社会保险的补充形式,将在国家政治、经济方面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为了进一步推动工会举办职工互助补充保险的发展,切实做好职工互助补充保险工作,现提出以下几点意见:

1. 统一思想,提高认识

首先,各级工会的领导及保险工作干部要认真学习邓小平同志南巡谈话和中央、国务院(92)5号文件精神及有关社会保险制度改革的一系列方针、政策,改革开放的胆子要大一些,步子再快一些。站在改革的高度认识职工互助补充保险是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保险制度的重要内容,是工会代表和维护职工利益,为职工群众办实事、好事的具体体现,也是不断开拓工会保险工作新领域,实现工会社会保险职能转变的重要方面,不失时机,大力举办职工互助补充保险。同时,还要运用各种宣传阵地和手段,从理论与实践方面向职工群众宣传工会举办职工互助补充保险的目的、作用、意义等,教育职工继承和发扬工人阶级团结互助的优良传统,树立自我保障意识。

2. 加强领导,服务于基层

各级工会要切实加强对职工互助补充保险工作的领导,工会生活保险部门要积极建议当地工会将这项工作列入议事日程,作为工会参与改革的重点工作来抓,把工作落到实处,并结合“建家”活动,考核工会的工作。要努力培养出一批素质高、热心为职工群众办事的干部,搞好对基层工会举办的职工

互助补充保险的指导、服务工作。如进行政策宣传、引导；协助基层搞好互助补充保险的立项、测算、方案制定；日常业务指导；组织干部培训；总结推广经验等等。

3. 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

工会举办职工互助补充保险，要通过调查研究，针对不同企业、不同经济状况及职工群众的需要，群众的经济承受能力，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地选择不同的保险项目，不搞一刀切。目前，对于尚未举办职工互助补充保险的地方和单位，要尽快起步，先易后难，范围由小到大，项目由少到多，待遇标准由低到高，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首先要选准项目，进行科学的论证和严密的测算，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在试点的基础上，逐步推广；这项工作已经开展的地方和单位，要认真总结经验，不断完善制度，扩大实施范围，增加新的互助补充保险项目，在力保资金保值增值的前提下，提高职工的互助补充保险待遇水平；已经取得了一定经验的地方和单位，还要不断发展、创新，进一步发挥带头表率作用。

4. 加强管理，健全监督机制

建立健全职工互助补充保险资金的管理、使用、监督机制。明确职工互助补充保险组织与会员双方的责任、权利、义务关系。关于资金的筹集，根据已有的经验，应根据需要与可能，采取多种方式进行，除以职工个人筹集为主外，还要争取行政出一些，工会事业和技协收入补一些，依据资金的筹集情况和职工实际需要确定互助补充保险待遇标准。对于筹集到的资金必须管好、用好，做到取之于民，用之于民，要建立必要的民主监督程序，定期公布资金收支帐目，接受职工群众监督和审计部门的审计。资金可在银行设专户存储或储于工会开